附件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监管工作制度

（暂行）

## 为推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监管，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效能，按照《北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北京市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工作方案》《北京市关于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1. 建立风险管理机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创新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全面推进我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分类管理工作。

树立以风险防控为核心的监管理念，构建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防范全流程动态风险管理机制，形成事前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连贯统一的风险管理。按照我市监管实际和行业特点，科学构建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根据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有效配置监管资源和力量，提升监管效能，实现精准监管、高效监管和智慧监管。

1. 统筹推进四级风险分类

根据文化和旅游市场实际，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区域位置等客观因素，按照四级风险分类等级，制定风险分类标准和风险管理规范。

## 构建行业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依据风险监管和监测采集的信息，围绕客观因素构建风险指标体系，从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服务风险三个维度制定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确定分类方法，实施风险监管。风险分类指标项实行动态管理，将持续优化迭代。风险分类指标项参考如下，并根据不同监管对象采用不同的风险分类指标项组合：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属性** |
| 经营风险 | 职工人数 | 统计时点下企业员工的数量 | 正向指标 |
| 地理位置 | 企业是否位于发生过或易发生洪涝灾害、风雹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地理条件风险大的区域 | 类别指标 |
| 注册资本 | 企业认缴出资额 | 适度指标 |
| 实缴资本 | 企业实缴出资额 | 正向指标 |
| 证照齐全 | 企业证照齐全并均在有效期内 | 正向指标 |
| 业务类型 | 企业经营业务的不同类型情况 | 类别指标 |
| 经营项目 | 企业经营、组织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服务的情况 | 负向指标 |
| 企业年龄 | 企业成立日期距统计日期时长 | 正向指标 |
| 分支机构数 | 统计时点下企业分支机构的数量 | 负向指标 |
| 经营场地使用权 | 企业经营场地使用权期限情况 | 正向指标 |
| 经营场所 | 企业经营场所的安全、消防、卫生、独立使用等情况 | 类别指标 |
| 人均面积 | 企业经营场所内同一时段内消费者使用人均面积 | 正向指标 |
| 接待人数 | 企业年服务或接待的人员数量；及超过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情况 | 负向指标 |
| 流量规模（平台类） | 统计时点下企业平台注册用户数 | 负向指标 |
| 平台内商户数（平台类） | 统计时点下企业平台内商户数 | 负向指标 |
| 管理风险 | 安全制度 | 企业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制度建立与完善情况 | 正向指标 |
| 风险管理机制 | 企业在自然灾害、消防、生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意外伤亡、社会治安等方面风险管理机制完备情况，含风险管理机构、人员和安全风险预防工作机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安全培训、应急预案等 | 正向指标 |
| 安全设备设施 | 企业符合政策、标准的安全管理要求及设备设施完善、运行情况 | 正向指标 |
| 安全警示及防护 | 企业设置服务设施标识、游览导向标识、区域界限标识，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和项目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情况 | 正向指标 |
| 个人信息保护 | 企业移动互联网应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违规使用个人信息、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频繁自启动和关联启动等事项 | 负向指标 |
| 网络安全保护 | 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情况 | 正向指标 |
| 历史情况 | 近三年内企业过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涉旅突发事件的次数、等级与处理情况 | 负向指标 |
| 服务风险 | 企业责任保险 | 企业按政策要求购买责任保险以及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情况 | 正向指标 |
| 保证金缴纳 | 企业按政策要求缴纳保证金情况 | 正向指标 |
| 收费模式 | 企业开展预储值业务、发行预付卡的数量、规模等情况；一次性收费金额、时长或所涉内容等情况；预付费备案、资金存管等情况 | 类别指标 |
| 预约制度 | 预约机制实施情况 | 类别指标 |
| 第三方服务 | 企业部分经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住宿、餐饮、购物、游览、娱乐、旅游交通等）或者场地由第三方进行经营的情况 | 负向指标 |

注：指标属性说明（参考《北京市通用型企业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及说明》第一版）。

（1）正向指标，指标值越大风险越低。例如：员工数量，一般而言,企业员工数量越多企业越稳定，风险概率越小。

（2）负向指标，指标值越大风险越高。例如：企业年服务人数，研判企业风险时，此指标数据越高，代表企业风险概率越大。

（3）适度指标，指标值过大或过小均存在风险。例如：企业注册资本，过大或者过小都可能存在风险。

（4）类别指标，指标所属类别不同风险也不同。例如：经营出境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需要根据不同项目进行风险赋分。

指标属性分类是基于样本数据测算的结果，可根据实际数据情况进行调整。

## 计算监管对象风险分类评价结果。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分类采用百分制评分，分别确定监管对象指标项和各指标项的分值权重，按照风险的高低设置不同分值，确定各指标项的得分后，求和得到行业风险分类得分结果。按《北京市关于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北京市通用型企业风险分类指标和评分标准，按行业风险分类得分结果赋权重80%，通用型企业风险得分结果赋权重20%予以折算，作为监管对象的最终风险分类得分结果。

## （三）确定风险等级判定标准。按照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参考《北京市关于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定量得出风险评估结果，对监管对象风险等级划分为四个等级，按照由低到高，分为低风险（A类），一般风险（B类），较高风险（C类）和高风险（D类）。确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的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 **等级符号** | **风险表示** | **分值范围** |
| --- | --- | --- |
| A | 低风险 | [0，60） |
| B | 一般风险 | [60，80） |
| C | 较高风险 | [80，90） |
| D | 高风险 | [90，100] |

1. 实施风险管理

## （一）加强风险预防和化解。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风险分类，建立四级风险对象名单库并动态调整，推动相关市场主体自觉加强风险预防和化解。

（二）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结合风险级别和信用状况，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以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基于“风险+信用”的四级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四级检查市场主体名单库，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针对不同级别的监管对象，合理确定检查比例、频次。对风险低、信用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精简检查内容；对风险高、信用差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严格实施检查。

（三）实行风险控制和处置。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制定风险防范、控制和处置措施，将风险分类管理与行业风险预警、防控有效结合，推动行业风险综合研判和风险处置。